

# 珠海市香洲汤姆森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现对本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告，以便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及其环境影响，使我们能广泛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环境保护方面和意见和建议，并接受社会监督。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汤姆森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54 号

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第首层进行建设，建筑面积为 98.08 平方米、总面积为 2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主要从事动物寄养、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三腔手术）、绝育手术和售卖猫狗粮等服务。项目建设完成后，整个医院单日最大接待宠物诊疗及寄养宠物量共 14 只/天（5110 只/年），其中宠物诊疗量 6 只/天（2190 只/年）、寄养宠物量（含住院）8 只/天（2920 只/年），项目内总共设置有 30 个宠物笼，用于动物寄养或住院。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8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65 天，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每班 12 小时（住院及寄养时间为 24 小时）。本项目提供的宠物病防治服务，其服务范围不包含动物传染病相关诊疗服务，其中亦不涉及人畜共患病的诊断与治疗。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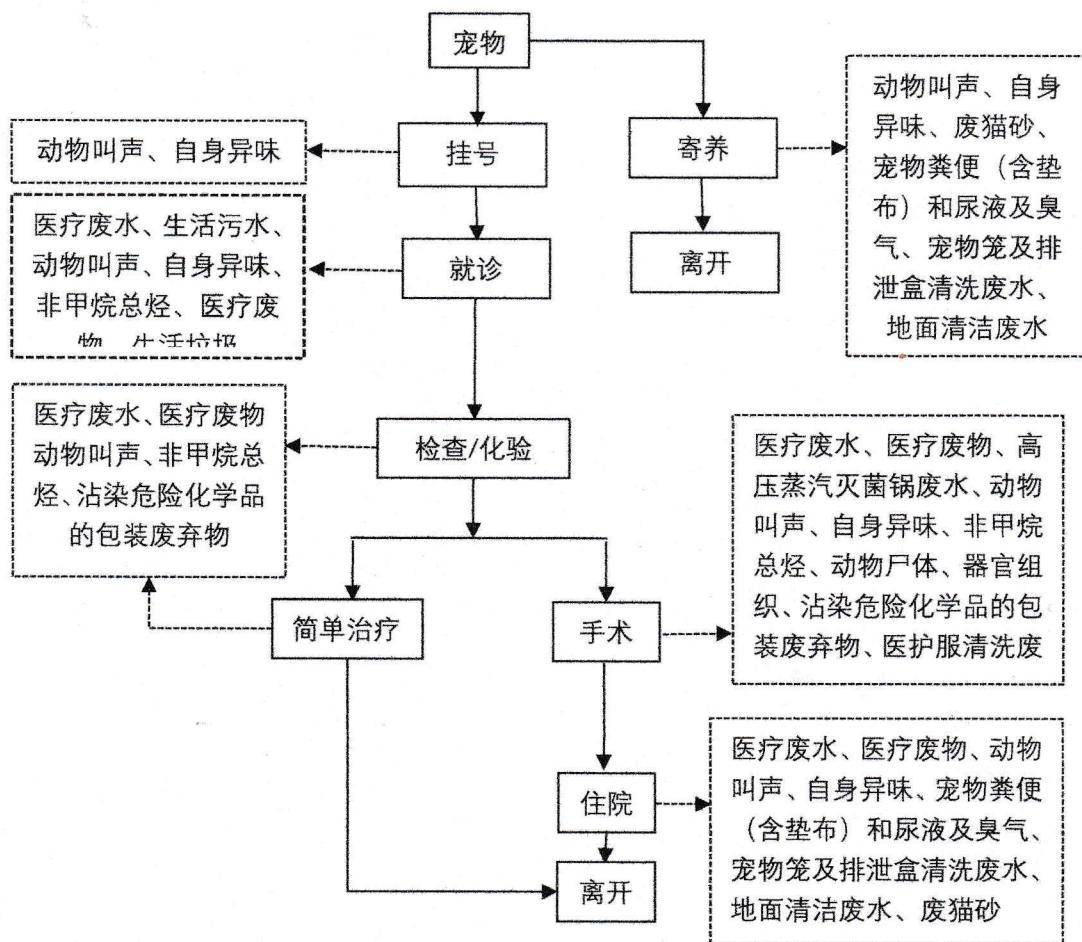


图 1 营运期就诊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 二、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废水（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噪声。

##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1)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在疗养室、寄养室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诊室、手术室等科室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污水处理设备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周边喷洒除臭剂。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项目在夹层的寄养室区、疗养室1、诊室1、化验室、诊室2、疗养室2、手术室产生异味及臭气科室设置有排风扇进行通风换气，各场所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风口设置在项目西侧朝

红山路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香洲水质净化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香洲水质净化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 (3) 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就诊及寄养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设备噪；

经选用隔声门窗，运营状态下门窗保持关闭，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设置于室内，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空调外机远离居民区。

经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2类区，所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a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废渣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产生后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当日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珠海市香洲汤姆森宠物医院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营。在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以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 五、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及形式



如项目所在区域和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任何意见，均可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本项目建设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您的意见，在您提出意见的同时，请留下您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我们会认真考虑您的意见与建议。

#### 六、环评单位：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峻文街 9 号 1716 房之一

联系人：熊素琴

电 话：13902936814

####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珠海市香洲汤姆森宠物医院（盖公章）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54 号

联系人：梁绍

电 话：13112341909

#### 八、公众意见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告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告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